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01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被　　告　生采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錦煒
被　　告　呂錦煒

上列當事人107年度北簡字第17014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生采營造有限公司應將SHARP/M-SH-MX3111U數位彩印機乙台（機號00000000，含單紙匣鐵桌、列印擴充套件、傳真套件）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6,570元及其中新台幣14,700元自107 年12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4,301 元及其中新台幣2,040 元自107 年12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1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生采營造有限公司以被告呂錦煒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

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但被告違約，且拒不返還彩印機，依系爭營業型租賃契約並參考同業利潤標準（30/69）酌減違約金，認原告之主張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部分有理由，應准如主文。原告超出准許部分為無理由應駁回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五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一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